

证券代码：835333

证券简称：帕克国际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，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，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完备，分红标准明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

要求，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补充关于终止挂牌时异议股东保护条款相关内容，该补充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颖、窦超、朱宁

2023年4月26日